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83號

上訴人 陳祝華

被上訴人 蕭鳳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
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3045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
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於租賃期間要求提前終止租約，願
意以1個月押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900元作為違約金，另1
個月押金2萬0900元扣除被上訴人退租前使用之水電費、損
害感應扣1個及傢具賠償、清潔費等8000元，已於民國113年
4月22日退還剩餘押金1萬2900元，亦經被上訴人同意，為此
提起上訴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
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第5款規定，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
當者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
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另按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內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
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法令之具體
事實。是提起小額程序第二審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
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
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

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本件為小額訴訟，上訴人對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並未就原審判決具體表明有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即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小額訴訟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 規定甚明。上訴人並未表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，致其未能提出證據，於上訴狀始再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LINE對話截圖、傢俱受損相片及水電費單據為其攻擊方法，非法之所許，本院亦無從加以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 官 簡佩琄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朱名堉